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0115-FHXX-G2025-0003

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水务局的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 3 个工程项目划界采购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中标条件如下：

1、招标内容及范围：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 3 个工程项目划界（采购包三：吴墅等 10 座）

2、中标金额：847440.00 元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工验收

4、项目负责人：丁玉平



发出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两份、供应商、采购代理各一份

江苏枫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 79 号（江宁高新园）3 层

电话：025-51196766、025-51196799 传真：025-51196399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FHXX-G2025-0003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
3 个工程项目划界

分 包 号：包三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供 应 商：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乙方：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住所地：

供应商：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丙方）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骨炭大道 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 3 个工程项目划界）（包三），详见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人民币总价款为捌拾肆万柒仟肆佰肆拾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最终结算款项按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乘以成交综合单价计算，以甲方最终审核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 3 个工程项目划界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合同的期限、地点：

- 1、履约合同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工验收
- 2、履约合同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丙方应保证甲、乙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乙方损失的，丙方还应当赔偿甲、乙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乙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方共同签署。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支付，乙方每次付款前，丙方应向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条件：在合同签订后，丙方人员进场 6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额的 30%，项目外业工作结束、界桩等交付完毕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付清余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丙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生效。

3、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乙方有权拒收。甲、乙方拒收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4、在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丙方还须赔偿甲、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乙丙三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乙方未能及时追究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乙方放弃追究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乙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项目采购人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项目招投标活动由采购人负责实施，后期签订合同由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与成交单位共同签订，项目由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负责管理及验收。

（以下无正文页）

(以上无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江宁区水利工程建设处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

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025-86150068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帐 号: 610897988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3日

